

#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

## 好 Young 助學金實施辦法

### 第一條 目的

本計畫為鼓勵良好品格之清寒學子努力向上，激發誠信正直及熱情務本精神，特訂定【好 Young 助學金】實施辦法。

### 第二條 申請資格

本助學金對象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(一) 以新竹縣國中在校家境清寒學生優先(外縣市可)；本辦法所申請

1. 持有鄉、鎮、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2. 家庭突遭變故，生活陷於困難者，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，並檢附事件說明書者。
3. 家境清寒，致有無力完成註冊，或有學業中輟之虞，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4. 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頓失依靠，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，並檢附事件說明書者。

### 第三條 補助名額及金額

新竹縣偏遠學校為主(他縣為輔)，每校補助金額 15000(壹學期) 補助學生人數及金額由各校自訂

### 第四條 獎助學金辦理相關事項

(一) 除非聯絡人另有通知，原則上已有辦理的學校請繼續辦理。

(二) 每學年度上學期九月底與下學二月底以前請 LINE 聯絡人，學校戶名、金融機構名稱，代碼以及帳號。請注意，為免造成捐款人負擔，請聯絡人在 LINE 出之前，請向學校出納單位再確認匯款資料的正確性。將直接撥款至各校，由學校逕行發放予申請學生

(三) 各校辦理本獎助學金請繳交以下五項資料：

- 1 辦理獎助學金於學校官網的發佈消息(請告知網址或截圖)
- 2 各校學生請領清冊(簽名或蓋章)
- 3 收據 (繳款人抬頭請開立：捐款人姓名)
- 4 請領學生的感謝信
- 5 縣府獎狀(若無，學校感謝狀等同)。

請在該學期辦理完畢之後，備妥以上五項資料，合併寄給聯絡人。

上學期最晚於隔年一月底，下學期最晚於當年六月底寄送完畢。

### 第五條 聯絡資訊：

- 郵寄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立信一街56號13樓
- 聯絡人：吳季樹先生      手機: 0917720168      email : wulin0206@gmail.com